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警示桩购买及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48-GXZY

采购单位：桂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参考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警示桩购买及安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48-GXZY）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警示桩购买及安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48-GXZY

项目名称：警示桩购买及安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警示桩购买及安装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 时 0 分至 12 时 0 分，下午 3 时 0 分至 6 时 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

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桂平市郁江路郁江大桥南岸桥头旁

联系方式：0775-3505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1202 号

联系方式：0775-4256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工

电 话： 0775-4256166

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警示桩购买及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48-GXZY
2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4.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按单价结算，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4	8.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15点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

		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或 0771-3381253。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7	7.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无
8	9.1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	11.1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 项。
	12.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17.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1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256166，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1202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2 澄清、修改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价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5)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安装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 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按单价结算，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税金和利润等一切有关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3. 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成交人所报单价计算。

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该项目预算上限价或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为避免中标影响进度和质量，应当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成本计算清单供评委审查。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递交及其他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

密或解密失败, 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 自行承担后果)。

8.1.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8.1.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保证金: 无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 资格审查

14.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第5.2.2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第5.2.2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的或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8)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9)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1)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第5.2.2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

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最后报价

1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 评审与比较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5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相关公告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75-4256166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1202 号

电话：0775-4256166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75-4256166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1202 号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安装要求	备注
1	警示桩购买及安装服务项目	项	1	（一）警示桩技术参数 1. 材质性能： （1）采用 PU（聚氨酯）材料，需满足以下性能指标： （2）抗冲击强度$\geq 100\text{kJ/m}^2$，确保受车辆碰撞等外力时不易损坏。 （3）拉伸强度$\geq 15\text{MPa}$，保证桩体结构稳定。 （4）耐磨损性能：磨耗量$\leq 50\text{mg}$。 （5）耐高低温性能：在 $- 40^{\circ}\text{C}$ 至 70°C 温度范围内，物理性能变化率$\leq 10\%$ 。 （6）耐老化性能：经 1000 小时人工加速老化试验后，材料性能指标下降不超过 15% 。 2. 规格尺寸： （1）高度 750mm，允许误差$\pm 3\text{mm}$。 （2）直径 75mm，允许误差$\pm 2\text{mm}$。	

			(3) 底座直径 190mm ， 允许误差±3mm。 (4) 重量 0.4KG， 允许误差±0.03KG。 3. 外观要求： (1) 主体红色， 颜色均匀， 在正常日光下， 色差 $\Delta E_{ab}^* \leq 2$。 (2) 黄色反光条纹宽度 50mm， 间距 150mm ， 逆反射系数： 白色 $\geq 200 \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黄色 $\geq 150 \text{cd} \cdot \text{lx}^{-1} \cdot \text{m}^{-2}$。 (3) 表面光滑平整， 无气泡、 裂缝、 砂眼、 明显划痕等缺陷。 (二) 安装要求 1. 安装准备： 安装前， 供应商对桂平辖区省道安全隐患路段实地勘察， 根据业主方提供的点位图及现场地形、 交通流量等情况， 制定安装方案， 内容包括安装顺序、 人员设备调配、 安全保障措施等， 报业主方审核， 批准后实施。 2. 安装位置： (1) 弯道处， 从距弯道起点 5m 处开始设置， 相邻间距不超 8m。 (2) 路口处， 距路口边缘 3m 处开始设置。 (3) 陡坡路段， 每隔 10m 安装一根。 3. 安装工艺： (1) 底座固定： 清理安装地面杂物， 确保平整。用直径 $\geq 10 \text{mm}$ 膨胀螺栓将警示桩底座与地面连接， 螺栓嵌入地面深度 $\geq 80 \text{mm}$ ， 每个底座用膨胀螺栓	
--	--	--	--	--

			不少于 4 个。 (2) 预埋方式：挖深$\geq 300\text{mm}$、直径$\geq 200\text{mm}$ 坑洞，底部夯实。放入警示桩后用 C25 混凝土浇筑，填充密实，表面平整，警示桩垂直于地面，倾斜度$\leq 2^\circ$。 (三) 巡查与补装要求 1. 巡查要求： (1) 定时巡查：每月至少 2 次全面巡查，覆盖所有安装路段。巡查人员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警示桩技术标准。详细记录警示桩位置、状态（断裂、倾斜、反光膜脱落、底座松动等）、周边环境变化（有无新增障碍物遮挡等），填写巡查记录表（含巡查时间、人员、路段等），及时提交业主方。 (2) 不定时巡查：恶劣天气（暴雨、大风、冰冻、强对流等）后 24 小时内，及发生涉及警示桩损坏的交通事故后 12 小时内，对相关路段加急巡查。记录受损情况，及时提交应急巡查报告（含受损位置、程度、初步处理措施等）。 2. 补装要求： (1) 发现损耗或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普通损坏（反光膜局部脱落、轻微倾斜）24 小时内修复或补装；严重损坏（桩体断裂、缺失）48 小时内完成。 (2) 补装警示桩与原规格、材质、外观一致，符合技术要求。补装采用相同工艺标准，完成后清理	
--	--	--	--	--

				现场，恢复周边原状，提交补装验收申请，业主方按要求验收。	
二、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单价结算，供应商报价应涵盖警示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两年巡查补装服务（含人员、车辆、设备等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需明确警示桩单价（含安装每根警示桩的费用）。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成交人所报单价计算。			
合同履行期限与服务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范围：桂平辖区内省道安全隐患路段，具体路段及点位以业主方提供的清单和地图为准。供应商需按要求在该范围内完成工作。			
供货能力		1. 供货量保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业主所需警示桩的总数量，要求供应商承诺备货能力，若项目分批次供货，需约定每批次的供货数量、时间节点，不能影响安装进度。 2. 应急供货：若项目有临时加量或补货需求，供应商的响应时间（应在 24 小时内反馈、3 个日历天内供货），保障项目连续性。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作为预付款，用于警示桩采购等前期工作。 2. 进度款： 警示桩安装完成 40%且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申请及相关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40%。 安装完成 80%且验收合格，收到申请及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70%。 全部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竣工资料及最终申请后 10 个			

	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3. 尾款：合同金额 10%，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若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业主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用于维修。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及产品规范和标准：成交人所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技术参数、质量要求与磋商采购文件相符。
验收要求	安装中业主方随时抽检，包括规格尺寸、位置、牢固程度等。安装完毕，供应商提交安装记录（含每根警示桩位置坐标、安装时间等）及自检报告。业主方按技术要求全面验收，不合格部分供应商在 5 日内整改至合格。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供应商在项目中使用的技术、设计等知识产权归其所有，但业主方有权在项目范围内免费使用相关成果用于管理、验收及维护。 2. 保密条款：双方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秘密等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方案、安装方案、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等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数量：

3. 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说明表”所列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按单价结算，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成交人所报单价计算。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元)；其中购买 1 条警示桩（含安装）单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承诺、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作为预付款，用于警示桩采购等前期工作。

2. 进度款：

警示桩安装完成 40%且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申请及相关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合同金额 40%。

安装完成 80%且验收合格，收到申请及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70%。

全部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供应商提交竣工资料及最终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3. 尾款：合同金额 10%，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若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业主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用于维修。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进行验收。

2. 乙方完成服务成果时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巡查或补装，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 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5. 乙方所提供的警示桩质量不符要求，需在 7 日内更换，费用自理。两次更换仍不合格，业主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

6. 乙方未经同意转包，业主方解除合同，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5%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0.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履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组成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参数性能分、供货能力方案、安装方案、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报价评分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3）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最低磋商单价报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10分

某有效供应商最终磋商单价报价

注：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该项目预算上限价或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为避免中标影响进度和质量，应当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成本计算清单供评委审查。

2、技术参数性能分.....2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各项技术未标注“★”或“▲”的参数及配

置详细、清晰，没有任何负偏离的得 20 分，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具体响应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3、供货能力方案.....25 分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供货能力、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对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供货能力方案的得 0 分。

二档（5 分）： 供应商对项目情况不了解，供货方案有缺漏，少于上述内容；

三档（10 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供应商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供货方案无缺漏，没有证明文件阐述；

四档（15 分）：供应商能提供生产厂家供货证明文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承诺，提供的供货方案无缺漏，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供货方案或证明文件且阐述清楚详细；

五档（20 分）：供应商能提供生产厂家供货证明文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承诺，提供的供货方案无缺漏、详细完善，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方案和证明文件阐述清楚详细明了，有应对突发状况的措施，有违约责任承诺。

六档（25 分）：供应商能提供生产厂家供货证明文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承诺，提供的供货方案无缺漏详细全面完善。供货能力优于采购人要求，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完整，完全准确地理解项目需求，部署科学可靠，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4、安装方案.....2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机械、检测设备，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质量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的安装过程和调试的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分为五档进行评审后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安装方案的得 0 分。

二档（5 分）：主要安装方法针对性差，安装技术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安装和确保安全；

三档（10 分）：主要安装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安装技术方法较合理、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没有实施日程表；

四档（15 分）：有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主要部分安装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能指导具体安装并确保安全。

五档（20 分）：有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主要部分安装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描述详细。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工作安排，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能指导具体安装并确保安全。

六档（25 分）：有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各主要部分安装方法针对性强，安装技术方案详尽周密

且符合实际，技术成熟。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安装人员工作安排基本具体，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能提供项目联调方案。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5、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2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中的维保计划、维保能力、备品备件供应、巡查及补装服务、技术人员情况、回访维护及其他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相配套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分为四档进行评审后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方案的得 0 分。

二档（5 分）：能提供售后服务响应，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能承诺出现问题时有响应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四档（15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方案支持(售后服务流程及体系、服务保障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并提供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供应商能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维护，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方案。

五档（20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详细且在供应商的能力范围内符合项目的实际要求，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支持(售后服务流程及体系、服务保障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应急预案、系统升级服务、巡查及补装服务等)，同时提供免费保修期外维保方案，全面详细培训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能够提供配套技术服务和应急响应服务能力。供应商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维护，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方案。

6、综合得分=1+2+3+4+5

四、中标（或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项目安装方案、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供货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安装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

致: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经营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 5、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地址： （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报价（元）	其中购买 1 条警示桩（含安装）单价（元）
1	警示桩购买及安装服务项目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 <u> </u> （大写）（¥小写） 其中购买 1 个警示桩（含安装）单价：人民币 <u> </u> （大写）（¥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包含：本项目按单价结算，供应商报价应涵盖警示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两年巡查补装服务（含人员、车辆、设备等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需明确警示桩单价（含安装每根警示桩的费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无签字或电子签名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可扩展。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6) 安装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7) 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